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森”、“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艾德森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艾德森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艾德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艾德森股份，艾德森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艾德森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艾德森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

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3年6月26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艾德森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2023年7月26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艾德森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年7月26日，艾德森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5月13日向质控部提出艾德森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艾德森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4年5月20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艾德森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艾德森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艾德森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艾德森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艾德森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3日至6月20日对艾德森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袁樯、阚跃、毛晨琪、俞珺、杨璐、柯学良、郭晓霞，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艾德森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艾德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艾德森股票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

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临沂艾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森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临沂市工商局出具了（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06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孙建勋、丁元文共同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艾德森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 年 2 月 28 日，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鸿会验字[2012]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艾德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6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为艾德森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京会兴审字第 52000243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德森经审计净资产为 24,839,292.81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第 13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德森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141.5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 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592629653Q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

202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 0047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净资产 24,839,292.81 元折合成股本 2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未来公司如果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食品企业提供优质食品添加剂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亲水胶体为核心，根据终端产业需求开发特异化产品，以技术带动产品创新，进而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由单一品类到特异化产品开发，由重点区域销售到全国铺开，产品的类型、广度和深度都有了长足发展。公司先后获得过“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等多项荣誉。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公司通过对其科研成果进行转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专利共 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8 项。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5.63 万元和 3,945.5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为 2.4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610.43 万元，流动资产为 7,243.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625.58 万元，流动负债为 2,604.9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44.53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组的尽职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艾德森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艾德森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435.63 万元和 3,945.54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不低于 1 元。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 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5,636.51 万元和 13,727.27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3.26%和 61.99%，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报告期内，公司虽积极拓展新客户业务，关联交易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果未来关联方因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减少采购量，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超产能生产的风险

公司产品乳酸钠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4.14%、133.99%，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该情形主要系公司人员对相

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及时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况。尽管公司已及时重新履行申请环评批复手续，但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三）采购经营用电的风险

公司租赁场所采购的电系**金锣集团**自有的热电厂生产，但**金锣集团**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公司**存在被电力部门要求停止向**金锣集团**购电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食品添加剂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前景看好，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企业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公司的竞争压力将增大。同时，新进入者可能通过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战或其他促销手段来抢夺市场份额，对企业造成竞争压力。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6%和69.7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虽然公司与客户保持较好的业务往来，但若今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方式继续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59%和52.17%，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稳定，但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公司将需要重新寻找替代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麒麟菜、卡拉胶和乳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90%以上。麒麟菜、卡拉胶极易受到自然灾害、国际汇率、国际行情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价格的波动。如果海藻行情价格剧烈上升时，将会加大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整体利润水平。

（八）环保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伴有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产生。环保标准可能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持续满足环保标准和要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生产及使用安全风险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作为终端消费品行业的上游企业，在加工、贮存和产品销售等诸多环节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任何环节出错均有可能导致公司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下游企业在使用产品时如果存在乱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的情况，都会危害食品安全，从而影响食品添加剂在消费者眼中的形象。

（十）技术升级和保密风险

目前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落后于发达国家，为了行业更好的发展，我国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在新产品与工艺研发上加大投入，提高技术含量，认真研究不同产品的配方，努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只有这样才能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消费者的需求不断变化，食品添加剂企业需要积累技术储备，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同时建立切实可行的研发模式。如果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能适应技术的升级与进步，或现有核心技术不能保持专有性与保密性，将会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

（十一）部分租赁房屋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金锣集团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生产车间，该租赁场地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金锣集团暂未取得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若未来发生无法正常使用房产且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扩大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

此，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配合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金锣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客户，其为满足资金支付的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解决资金需求错配的问题，在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通过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形。公司上述配合转贷行为均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任何转贷及配合转贷事项。虽然公司已经规范完毕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且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713.55 万元和 22,144.3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整体减少 2,569.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40%，收入规模有所下滑。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技术研发等。如果未来出现本说明书相关风险因素的负面影响或者其他未预料到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4 年 3 月，对艾德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申请挂

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及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12 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艾德森共有 2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查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艾德森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艾德森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艾德森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艾德森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艾德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日